2026年11月11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59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84.95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83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11月10日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2、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6〕1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神火股份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3日，通过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384.95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45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83元/股

（五）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章	总经理	8.40	0.54%	0.004%
常 振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陈 光	总会计师	6.55	0.42%	0.003%
刘京领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刘子成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6.55	0.42%	0.003%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6.55	0.42%	0.003%
冯英博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陈 昆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程 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55	0.42%	0.003%
曹 锋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其他核心人员（448人）		1,311.05	85.02%	0.583%
首次授予合计（459人）		1,384.95	89.81%	0.616%
预留部分		157.086	10.19%	0.070%
合计		1,542.036	100.00%	0.686%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

（八）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九）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和202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8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分别以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公司以现金对价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4）若考核年度国内现货铝（A00铝）年均价较2025年均价下降10%以上，公司考核当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值或高于同行业均值1.2倍，则视为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考核达标。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以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和规模可比性方面作为标准，选择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79.SZ	宏创控股	600361.SH	创新新材
601600.SH	中国铝业	600888.SH	新疆众和
000807.SZ	云铝股份	603876.SH	鼎胜新材
002128.SZ	电投能源	002540.SZ	亚太科技
002532.SZ	天山铝业	603271.SH	永杰新材
600219.SH	南山铝业	601088.SH	中国神华
601677.SH	明泰铝业	601898.SH	中煤能源
600595.SH	中孚实业	601225.SH	陕西煤业
601702.SH	华峰铝业	600188.SH	兖矿能源
000612.SZ	焦作万方	601918.SH	新集能源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对应指标大于行业均值的3倍），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在计算行业均值和对标企业分位值时采用直接剔除极值样本公司后的数据。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	B	C	D
考评结果（S）	100分≥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标准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0035号），对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进行了审验，公司实际收到45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538,585.00元，对应拟获授限制性股票13,849,500股。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4,390	0.06	13,849,500	15,283,890	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570,009	99.94	-13,849,500	2,233,720,509	99.32
三、总股本	2,249,004,399	100.00	0	2,249,004,399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故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6,993.34万元，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84.95	16,993.34	1,628.53	6,372.50	5,503.95	2,539.56	948.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将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0,3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86%，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8,76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二）关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均价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0035号）；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4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385,46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0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0	2026年11月9日	2027年2月17日	1.00%-1.55%-1.5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1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0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49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2月27日	1.40%-1.9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月27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18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6年3月6日	2026年9月11日	1.4%-1.85%-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793期（产品编码：C26A30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9月7日	1.2%-1.6%-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755期（存单代码：CMBC20265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1.3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813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年8月6日	2026年12月28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6A466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800.00	2026年9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1.20%-1.55%-1.9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人民币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8,70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10月12日	0.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8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700.00	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4月16日	1.30%-1.81%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0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0	2026年11月9日	2027年2月17日	1.00%-1.35%-1.5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1318267199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1,6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与光大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11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青岛海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与渤海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青岛海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渤海银行为实现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8,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9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9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